

2-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4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 6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權利金.....		9
2. 租金收入.....		10
3. 廢舊物資售價.....		1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2	— 14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15	— 19
3. 第一預備金.....		2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 2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 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 27
(六)人事費分析表.....		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 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 35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3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 3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1	— 4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 47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48	— 49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1	— 65

一、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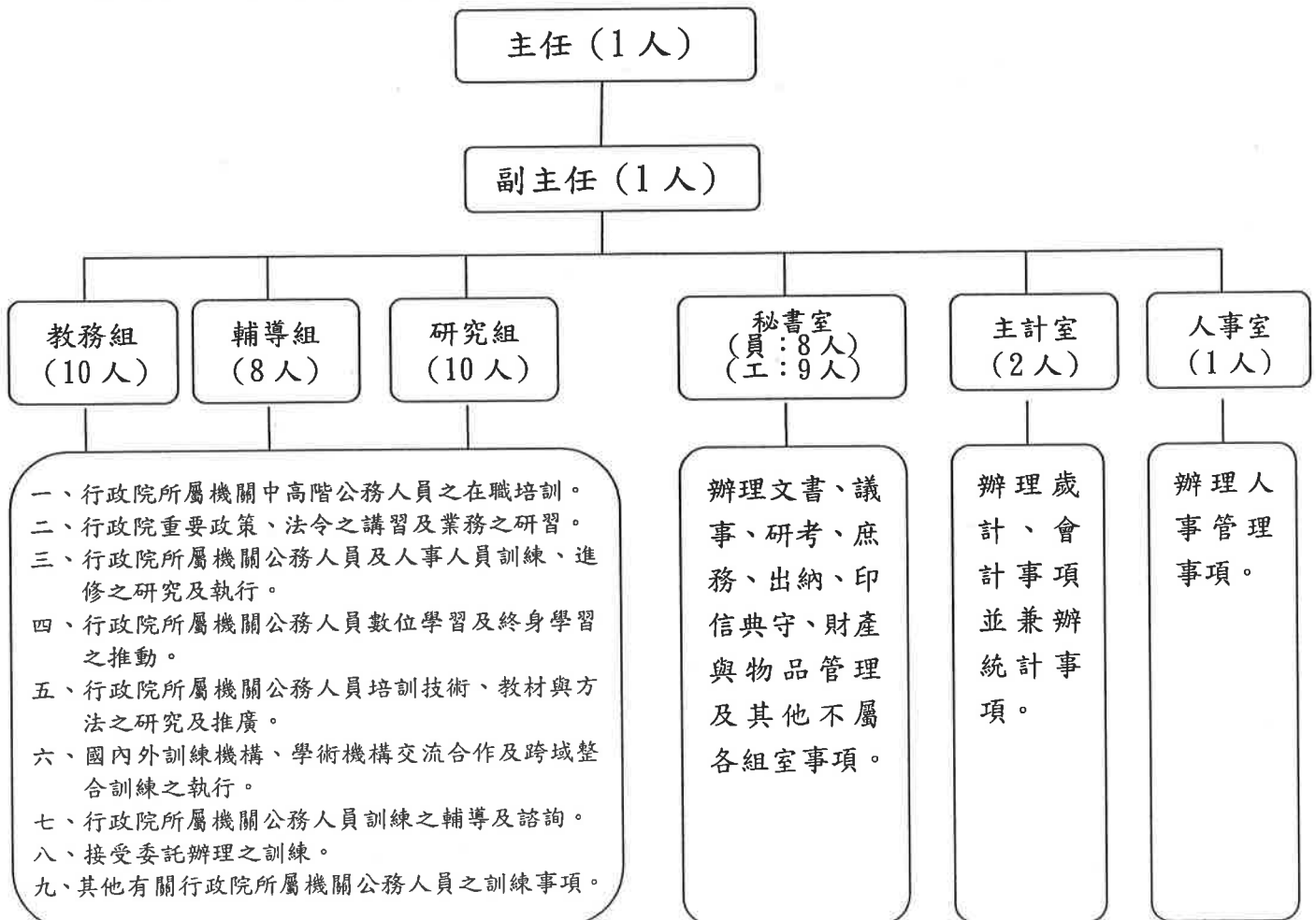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
2. 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之講習及業務之研習。
3. 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究及執行。
4. 數位學習之推動暨培訓技術、教材與方法之研究及推廣。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中心設教務組、輔導組、研究組、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分別掌理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之講習及業務之研習、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究及執行、數位學習之推動暨培訓技術、教材與方法之研究及推廣，以及本中心之文書、庶務、出納、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中心掌理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之管理發展及訓練事項，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 (1) 為打造卓越公務人力，建構高績效行政團隊，精進辦理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
- (2) 為達成提供優質人事服務目標，依人事人員階層別及業務重點，辦理領導訓練、以及顧客服務、諮商面談等管理及專業訓練。
- (3) 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現廉能政府願景，依「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主軸，辦理各項重要政策及法制訓練。
- (4) 為共同創造廉正效能之有為政府，規劃製作政策法制類線上課程；為培育卓越公務人力，規劃製作領導管理類線上課程；為引領專業、關懷、創新之優質人事服務，規劃製作人事人員專業線上課程。
- (5) 結合教室訓練課程規劃需求，強化各類型線上課程教學設計與提供多元線上輔助學習服務機制，以善用數位學習優勢，營造不受時空限制的雲端終身學習環境。

2. 充分運用公有財產，增加政府收益：

將大樓設施營運委託民間廠商，以兼顧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並有效降低人事及管銷成本；受託廠商每年需支付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增加國庫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精進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	1	統計數據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參訓學員在「研習規劃」、「學習輔導」及「講座授課」等面向滿意度之平均值。	87%
二	充分運用公有財產，增加政府收益	本中心大樓設施營運管理	1	統計數據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執行率。	98.5%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加強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期數	40 班	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高階人員研究班」、「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中階主管培訓班」、「高階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綜合規劃業務研習班」、「媒體互動技巧研習班」、「101 年國家政務研究班回流研習」及「中階主管培訓班回流研習」，計 43 班期。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提升中高階公務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參訓學	86%	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高階人員研究班」、「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員培訓能量	員在「研習規劃」、「學習輔導」及「講座授課」等面向滿意度之平均值		關科長研習班」、「中階主管培訓班」、「高階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綜合規劃業務研習班」、「媒體互動技巧研習班」、「101年國家政務研究班回流研習」及「中階主管培訓班回流研習」，滿意度平均為 89.61%。
充分運用公有財產，增加政府收益—本中心大樓設施營運管理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執行率	97%	本中心大樓設施委託營運，101年度預算編列新台幣(以下同)4,115萬元，收取定額權利金3,200萬元及經營權利金973萬7,489元，合計4,173萬7,489元，執行率為101.43%。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精進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參訓學員在「研習規劃」、「學習輔導」及「講座授課」等面向滿意度之平均值	截至102年7月底止，本中心辦理「中高階策勵研習班」等16班計43期，「研習規劃」、「學習輔導」及「講座授課」等面向滿意度之平均值為88.39%。
充分運用公有財產，增加政府收益—本中心大樓設施營運管理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執行率	本中心大樓設施委託營運，102年度預算編列4,460萬元，截至7月底止收取定額權利金3,200萬元及經營權利金1,321萬8,285元，合計4,521萬8,285元，執行率為101.39%。

二、主要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44,619	44,619	42,255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	-	
	8		0403310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	3	-	
		1	0403310300 賠償收入	-	-	3	-	
			0403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19	21	-19	
	9		0503310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19	21	-19	
		1	0503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19	21	-19	
			0503310305 資料使用費	-	3	4	-3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0503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16	17	-16	上年度預算數係無線電話基站之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619	44,600	41,774	19	
	9		0703310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619	44,600	41,774	19	
		1	0703310100 財產孳息	44,616	44,600	41,737	16	
			0703310105 權利金	44,600	44,600	41,7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樓委託經營管理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其中定額權利金收入32,000千元，撥充作為訓練輔導及研究之用。
			0703310106 租金收入	16	-	-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無線電話基站之租金收入。
		2	0703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	36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458	-	
	9		1103310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	458	-	
		1	1103310900 雜項收入	-	-	458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	11033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同仁98及99學年度 暑期進修補助費繳庫數。
			2	1103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418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託代訓經費贖餘款等 繳庫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 明	
款	項	節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22,479	129,538	-7,059	
	4		0003310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22,479	129,538	-7,059	
			3303310000 行政支出	122,479	129,538	-7,059	
		1	3303310100 一般行政	57,738	57,350	388	1.本年度預算數57,738千元，包括人事費53,357千元，業務費4,279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3,3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5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3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物品等經費269千元。
		2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64,141	71,588	-7,447	1.本年度預算數64,141千元，包括業務費56,444千元，設備及投資7,69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在職訓練研習課程經費42,7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聘請講座及學員膳宿等經費3,361千元。 (2)訓練輔導行政維持費4,2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訓練行政專業服務等經費356千元。 (3)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經費13,9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一般事務費及雜項設備費等2,956千元。 (4)網路教學系統經費3,1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系統開發費774千元。
		3	3303319800 第一預備金	600	6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三、附屬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310100 財產孳息	-07033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44,600	承辦單位	研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中心大樓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600	
	9			0703310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600	
		1		0703310100 財產孳息	44,600	
			1	0703310105 權利金	44,600	係大樓委託經營管理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其中定額權利金收入32,000千元，撥充作為訓練輔導及研究之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10100 財產孳息	-0703310106 _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研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無線電話基站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2年6月17日通傳資技字第10243020230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9			0703310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6	
			1	0703310100 財產孳息	16	
			2	0703310106 租金收入	16	係收取無線電話基站之租金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0703310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3		
			0703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係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73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中心文書、人事、主計及事務管理等行政事務。
2. 施政計畫作業及管制考核。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以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3,357	人事室、秘書室	用人經費係按核定員額依規定標準編列53,357千元，包括：
0100 人事費	53,357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按職員41人之薪俸、加給，依規定標準計列，本年度計需32,511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1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2. 技工及工友待遇：按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及加給，依規定標準計列，本年度計需3,430千元。
0111 獎金	7,911		
0121 其他給與	809		
0131 加班值班費	2,068		3. 獎金：係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領有服務獎章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支領之獎勵金，本年度計需7,91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75		
0151 保險	3,553		4. 其他給與：係員工休假旅遊補助經費，本年度計需809千元。
			5. 加班值班費：包括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本年度計需2,068千元。
			6. 退休離職儲金：係依法提撥職員退撫基金之公提部分及技工工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暨工資墊償基金，本年度計需3,075千元。
			7. 保險：係職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與退休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勞保、公保、健保保費補助，本年度計需3,55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381	秘書室、人事室	處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經費，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4,38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279		1. 教育訓練費247千元：係補助本中心因公赴公私立大學院校系所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進修人員學雜費及參加其他公民營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等訓練講習費用，本年度計需24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47		
0203 通訊費	10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11		
0221 稅捐及規費	46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8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		
			2. 通訊費101千元：係處理日常業務所需郵電費、講座鐘點費及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劃撥轉帳匯費，本年度計需101千元。
			3. 其他業務租金2,211千元：包括電話系統及DEC T無線通訊每月56.2千元、影印機每月60千元、保全及門禁設備租賃每月68千元，本年度計需2,211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		4. 稅捐及規費46千元：係首長專用車1輛、小型客貨車1輛及機車2輛所需牌照稅及燃料費等，本年度計需46千元。 5. 保險費40千元：係首長專用車1輛、小型客貨車1輛及機車2輛所需第三人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車體損失險等保險費用，本年度計需40千元。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大樓設施委託經營營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規劃及現有系統整合修正所需專業人士顧問諮詢費及出席費等，本年度計需30千元。 7. 物品830千元：係處理公務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購置費用，包括： (1) 消耗品：包括紙張、清潔、報章及文具各項事務用品等，本年度計需700千元。 (2) 非消耗品：包括辦公用品、事務器具及衛生用具等，本年度計需50千元。 (3) 油料：包括首長專用車1輛及機車2輛油料費，本年度計需80千元。 8. 一般事務費295千元：包括文康活動費100千元、一般公務印刷、業務檢討、員工月會、退休離職人員獎牌製作、員工健康檢查等項經費，本年度計需295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17千元：本中心辦公大樓樓地板總面積44,787.17㎡，按委託經營後本中心負責之行政區域3,081㎡編列，本年度酌予編列17千元(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2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包括： (1) 車輛養護費：購置滿6年以上首長專用車1輛及機車2輛，本年度酌予編列5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 辦公器具養護費：本中心職員41人之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規定標準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本年度酌予編列31千元。 1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7千元：按本中心辦公大樓行政區域3,081㎡，本年度酌予編列21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11		
0299 特別費	122		
0400 獎補助費	102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2. 國內旅費30千元：係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本年度計需30千元。 13. 短程車資11千元：短程公差平均每月5人次，每人次以200元計算，本年度計需11千元。 14. 特別費122千元：首長1人，本年度計需122千元。 15. 慰問金102千元：係本中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職員12人、退職技工、工友5人，每人每節2千元計算，本年度計需102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64,141
-----------	--------------------	------	--------

計畫內容：

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 (1) 規劃辦理領導訓練。
 - (2) 規劃辦理管理訓練。
 - (3) 規劃辦理政策性訓練。
 - (4) 規劃辦理人事人員訓練。
 - (5) 規劃辦理專業訓練。
2.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 (1) 辦理年度委託研究及充實圖書館館藏資料。
 - (2) 充實「e等公務園」學習網線上課程。

預期成果：

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 (1) 領導訓練：增進高階公務人員之前瞻與宏觀思維，拓展國際視野，強化其政策規劃論述、決策、領導及跨域治理能力，以有助於國家政策之推動，提升政府整體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 (2) 管理訓練：強化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及各級公務人員職能，增進風險與危機管理、創新管理、政策規劃執行與溝通協調等相關管理知能，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績效管理效能。
 - (3) 政策性訓練：促進公務人員瞭解國家重大政策的背景及內涵（如性別主流化），強化推展政策的知識與能力，以有助於落實執行政府政策理念，提升政策推動及宣導目標之效能。
 - (4) 人事人員訓練：增廣各級人事主管領導管理能力及專業知能，並對關鍵職務人員進行能力評鑑，使其瞭解及體認所需能力與程度，促進服務機關之管理與績效，提升人事工作效益。
 - (5) 專業訓練：深化公務人員法律知能、外語能力、國際事務、身心健康與壓力調適等專業訓練，增進法治素養、語文能力、專業法令與執行技法，提升業務處理效率及品質。
 - (6) 本年度預計辦理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性訓練、人事人員訓練及專業訓練等各類研習，共計48,000人天，其單位成本為922.02元/人天。
2.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 (1) 針對訓練業務推動所需，有效提供具體研究建議，並持續充實圖書館館藏，以提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 (2) 充分運用網路學習資源，結合政府機關業務推動需要，擴增公務員多元學習機會，並規劃辦理多元混成模式訓練，強化學習成效，有效達成研習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42,736	各組室	辦理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性訓練、人事人員訓練及專業訓練等各類研習班48,000人天，本年度計需42,736千元，內容如下： 1. 其他業務租金350千元：係接送研習課程學員校外教學及參訪活動租用交通車費用7千元至13千元/次。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125千元，包括： (1) 出席費130千元：係聘請學者專家出席有關課程規劃諮詢、改進訓練輔導實施方式等會議所需。 (2) 講座鐘點費12,915千元(其中7,705千元收支併列)：研習課程講座鐘點費每小時1,60
0200 業務費	42,73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25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74		
0291 國內旅費	187		
0295 短程車資	6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64,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0元、專題演講每場次平均報酬3,000元至6,000元及國外大學講座及國際知名講座專題演講費每場次10千元/小時，含「領導訓練」970千元、「管理訓練」3,334千元、「政策性訓練」1,806千元(含「性別主流化研習班」(基礎班及進階班)36千元、「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38千元)、「人事人員訓練」3,575千元及「專業訓練」3,230千元。</p> <p>(3)辦理學員個人學習心得報告審查等費用80千元。</p> <p>3.一般事務費28,474千元，包括：</p> <p>(1)學員住宿費15,996千元(收支併列)：1,257元/間/人，含「領導訓練」1,302千元、「管理訓練」5,155千元、「政策性訓練」2,458千元(含「性別主流化研習班」(基礎班及進階班)188千元、「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30千元)、「人事人員訓練」2,185千元及「專業訓練」4,896千元。</p> <p>(2)學員膳食費8,299千元(收支併列)：早餐70元/人、中餐150元/人、晚餐150元/人；含「領導訓練」813千元、「管理訓練」2,641千元、「政策性訓練」1,265千元(含「性別主流化研習班」(基礎班及進階班)91千元、「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20千元)、「人事人員訓練」1,371千元及「專業訓練」2,209千元。</p> <p>(3)辦理本計畫在職訓練各類班期所需年度需求調查、訓練實施計畫、訓練成果總報告、各班期結業證書、筆記本等印製費及課程規劃、學員講義教材、教學圖表及教具、參考工具書及書籍、活動照片及用品、通訊錄、專題報告、場地、會場佈置、參訪活動及國外講座往返機票等4,179千元。</p> <p>4.國內旅費187千元：係講座國內往返機票、高鐵、台鐵等費用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出差旅費。</p> <p>5.短程車資600千元：係講座往返交通費300元及</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64,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4,265	秘書室、人事室	<p>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短程車資(含「性別主流化研習班」(基礎班及進階班)2千元、「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研習班」2千元)。</p> <p>辦理訓練輔導計畫調訓作業等所需行政經費，本年度計需4,265千元，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4,265		1. 通訊費3,496千元：包括處理調訓作業所需郵電費365千元及T3等網路數據專線費用3,131千元，本年度計需3,496千元。
0203 通訊費	3,49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係為辦理本中心員工在職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3. 物品500千元：包括處理訓練輔導業務及學員紙張、日常用品等所需消耗品購置費480千元及辦理訓練業務所需事務器具等非消耗品購置費用20千元，本年度計需500千元。
0271 物品	500		4. 一般事務費187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		(1)年度訓練行政服務費所需之行政經費9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2)辦理本中心員工在職訓練所需講義教材等相關經費9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		5. 國內旅費20千元：係員工赴其他訓練機構觀摩研習及因公出差所需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本年度計需20千元。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13,984	研究組	<p>辦理訓練發展之理論研究與實務經驗交流，本年度計需13,984千元，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9,443		1. 資訊服務費4,995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4,995		(1)本中心資訊設備維護委託管理服務費150千元/月×12月=1,8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8		(2)「e等公務園」學習網系統、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公務人員線上需求調查、學習服務整合系統等各項系統維護費，以建置金額14%計列，本年度計需2,535千元。
0251 委辦費	630		(3)圖書館自動化、安全維護系統及門禁系統設備等養護費，本年度計需36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4)全球資訊網、差勤及財產管理等所需維護費，本年度計需3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7		
0293 國外旅費	383		
0300 設備及投資	4,54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82		
0319 雜項設備費	1,15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64,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按日按件計酬資金578千元：</p> <p>(1)出席費258千元：委託學者專家出席「e等公務園」數位教材製作專案評選委員會及審查會議出席費、委託研究專案評審委員會及期中期末報告審查等出席費(2千元/人次×126人次=252千元，包含2%補充保費，共計258千元)。</p> <p>(2)稿費320千元：本中心游於藝電子報等稿費320千元。</p> <p>3.委辦費630千元：委託專家學者導入個案教學技法應用暨編寫公部門情境主題教學個案研究計畫，本年度計需630千元。</p> <p>4.國際組織會費50千元：參加「國際訓練發展組織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IFTDO)、「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raining & Development,ASTD)及「美國管理學會」(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AMA)等國際性組織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50千元。</p> <p>5.國內組織會費40千元：參加「中華圖書資訊國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使用費」及「全球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等國內組織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40千元。</p> <p>6.物品60千元：資訊設備零組件更換等相關費用，本年度計需60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2,707千元，包括：</p> <p>(1)辦理本中心圖書館圖書資訊服務委託管理服務費93.1千元/月×12月=1,117千元。</p> <p>(2)學習網站營運客服及平台後台系統維運95千元/月×12月=1,140千元。</p> <p>(3)製作數位教材相關費用，本年度計需450千元。</p> <p>8.國外旅費383千元：參加2014年國際訓練會議年會及出國考察所需國外旅費，本年度計需383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64,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網路教學系統	3,156	研究組	9.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382千元。 (1)汰換伺服器、印表機等資訊硬體設備費622千元。 (2)汰換防火牆等軟體購置費2,7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156		10. 雜項設備費1,159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56		(1)圖書館中外圖書(含編目處理)、期刊資料庫及影音光碟等購置費1,058千元。 (2)汰換網路交換器51千元。 (3)辦公室事務機器設備汰換更新50千元。 辦理研發製作「e等公務園」學習網網路教學課程所需規劃設計費及製作等費用，本年度計需3,156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0900 預備金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6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10100 一般行政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 究	3303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7,738	64,141	600	122,479
0100人事費	53,357	-	-	53,35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11	-	-	32,51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	-	3,430
0111獎金	7,911	-	-	7,911
0121其他給與	809	-	-	809
0131加班值班費	2,068	-	-	2,06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075	-	-	3,075
0151保險	3,553	-	-	3,553
0200業務費	4,279	56,444	-	60,723
0201教育訓練費	247	-	-	247
0203通訊費	101	3,496	-	3,597
0215資訊服務費	-	4,995	-	4,99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211	350	-	2,561
0221稅捐及規費	46	-	-	46
0231保險費	40	-	-	4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13,753	-	13,783
0251委辦費	-	630	-	63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50	-	5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40	-	40
0271物品	830	560	-	1,390
0279一般事務費	295	31,368	-	31,66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7	-	-	1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	-	-	8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	-	-	217
0291國內旅費	30	207	-	237
0293國外旅費	-	383	-	383
0295短程車資	11	612	-	623
0299特別費	122	-	-	122
0300設備及投資	-	7,697	-	7,69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10100 一般行政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 究	3303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538	-			6,538
0319雜項設備費	-	1,159	-			1,159
0400獎補助費	102	-	-			102
0475獎勵及慰問	102	-	-			102
0900預備金	-	-	600			6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600			6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53,357	60,723	102	-
	4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3,357	60,723	102	-
					行政支出	53,357	60,723	102	-
		1			一般行政	53,357	4,279	102	-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	56,444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0	114,782	-	7,697	-	-	7,697	122,479
600	114,782	-	7,697	-	-	7,697	122,479
600	114,782	-	7,697	-	-	7,697	122,479
-	57,738	-	-	-	-	-	57,738
-	56,444	-	7,697	-	-	7,697	64,141
600	600	-	-	-	-	-	6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4			0003310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
				3303310000 行政支出	-	-
		2		330331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	-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6,538	1,159	-	-	7,697
-	-	6,538	1,159	-	-	7,697
-	-	6,538	1,159	-	-	7,697
-	-	6,538	1,159	-	-	7,697

本頁空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六、獎金	7,911	
七、其他給與	809	
八、加班值班費	2,068	超時加班費95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4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75	
十一、保險	3,5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3,35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1	41	-	-	-	-	-	-	6	6	1	1	2	2
	4			0003310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1	41	-	-	-	-	-	-	6	6	1	1	2	2
			1	3303310100 一般行政	41	41	-	-	-	-	-	-	6	6	1	1	2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0	50	51,289	50,560	729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業務費支付勞務委託服務，預計承攬公司駐點人員4人2,917千元，分述如下： 1.訓練輔導及研究計畫，編列圖書館管理委託服務專案，預計駐點2人，經費1,117千元。 2.訓練輔導及研究計畫，編列資訊設備委託管理服務專案，預計駐點2人，經費1,800千元。
-	-	-	-	-	-	50	50	51,289	50,560	729	
-	-	-	-	-	-	50	50	51,289	50,560	729	

本頁空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3.06	1,995	1,668	34.80	58	48	38	0163-DT。
1	小客貨兩用車	8	87.07	2,438	0	0	0	0	44	CY-4770。已逾15 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8	82	312	34.80	11	1	2	BBA-76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312	34.80	11	2	2	CYP-150。
	合 計				2,292		80	51	86	

預算員額： 職員 41人 技工 1人
 警察 0人 駕駛 2人
 法警 0人 聘用 0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6人 駐外雇員 0人

合計： 50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44,787.17	978,669	17	-	-	-
二、機關宿舍		-	-	-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其他		-	-	-			
合計		44,787.17	978,669	17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44,787.17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787.17	-	-	17

本頁空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2	4	2		0003000000	32,000	4				0700000000	32,000
				行政院主管						財產收入	
				0003310000						32,0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0703310100	財產孳息								
			3303311000	32,000	1				0703310105	權利金	32,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3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退休退職人員	為照護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三節慰問金	-

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本頁空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2	23	383	2	24	426
	1	7	90	1	8	121
	-	-	-	-	-	-
	-	-	-	-	-	-
	1	16	293	1	16	3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及培訓業務運作考察04	芬蘭	芬蘭財政部人事處、公共管理學及赫爾辛基大學等	為加強國家競爭力，各國積極投入人才培育工作，以達成強化人力資本之目的。希能透過考察芬蘭政府相關機構，瞭解有無人才培育之前瞻性措施及規劃，可供我國相關訓練規劃之參考。	103.09-103.09	7	1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0	16	4	90	訓練輔導及研究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年會 - 94	美國/華盛頓	1.參加年會。 2.瞭解公務人員培訓之發展趨勢及實務做法。	8	2	163	1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0	293	訓練輔導及研究	美國/德州	102.05	2	281
			美國/丹佛	101.05	2	257
			美國/奧蘭多	100.05	2	27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14,630	-	-	152	114,782
01-一般公共事務		114,630	-	-	152	114,78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697	-	-	-	-	7,697	122,479		
7,697	-	-	-	-	7,697	122,47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200	385
1.3303311000			200	385
訓練輔導及研究				
(1)編寫公部門「策略分析」等 主題教學個案暨導入個案教 學技法研究	103-103	研究撰寫公部門「策略分析」等主題教學個案，同時規劃實施個案發表暨教學體驗等活動，助益本中心推動個案教學技法。	200	385

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5	-	-	630
45	-	-	630
45	-	-	630

本頁空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示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搏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示辦理。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p>	遵示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p>	遵示辦理。
五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遵示辦理。
六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遵示辦理。
七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p>	遵示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p>話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p>

遵示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九	以為撙節。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示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元調降為 2,500 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p>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
<p>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p>	遵示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p>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
十五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遵示辦理。
十六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p>	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p>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十八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十九	<p>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p>

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

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

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p>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p>遵示辦理。</p>
<p>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p>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p>
<p>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償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p>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p>
<p>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p>	<p>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p>	
<p>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p>	<p>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p>
<p>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p>	<p>遵示配合辦理。</p>
<p>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p>	<p>遵示配合辦理。</p>
<p>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p>	<p>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中心業務。</p>
<p>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p>	<p>遵示配合辦理。</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一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原列 1 億 3,198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72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126 萬 1,000 元。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職掌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之管理發展及訓練事項，近三年為辦理訓練輔導及研究業務均編列超過七千萬元之預算，惟此等公務人員訓練之成果與績效評量，現行僅以參訓學員報到率或問卷調查滿	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俟該委員會擬具審查報告送院會決議通過後，即可動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意度等形式調查結果為指標，對於培訓後受訓者之專業能力、領導能力、政策規劃能力、論述決策能力及組織貢獻度等培訓目的最重要的實際成果績效指標則付之闕如。爰此凍結三分之一，直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針對實際成果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主辦會計人員：邵雅雯



機關長官：劉慈

